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57 号

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特种设备配套压力管道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长春东道 6 号，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购置弯管机、锯床、坡口机、焊机、喷砂机、喷涂等设备，年产压力管道 5 万吨，同意建设。

1、本项目锯切和坡口过程采用湿式操作，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项目喷砂房 1、喷砂房 2 产生废气采用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喷漆房 1、喷漆房 2 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过滤棉+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3 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经各自低氮高速烧嘴燃烧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275 号）限值要求。

3、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及厂房外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予以控制，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钢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废钢砂、叉车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废漆桶、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6、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参照《关于印发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冀环办字函[2018]256号）文件要求安装排放口及厂界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安装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8、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6-130371-89-05-204709

经办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